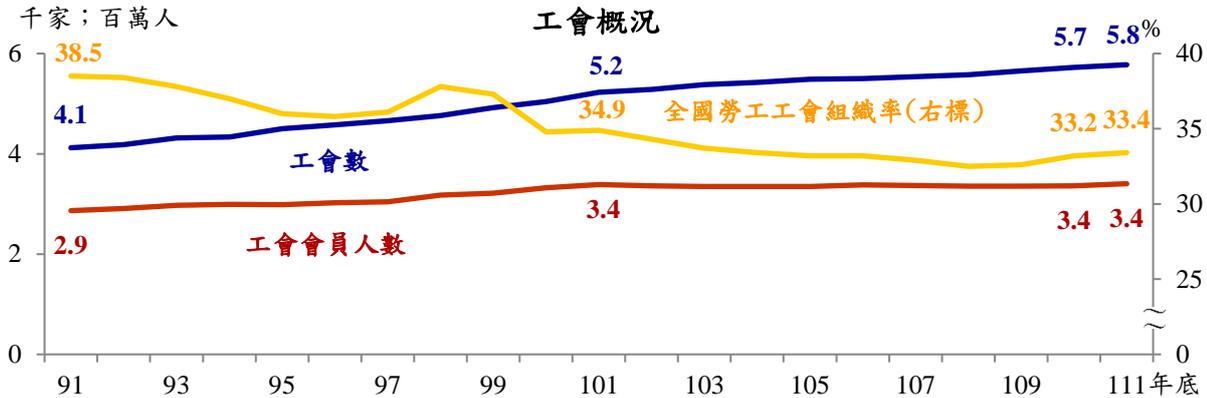


三、勞動關係

(一) 工會

111 年底工會 5,777 家 (含工會聯合組織 273 家)，較 110 年底多 53 家，會員人數 343.3 萬人，則年增 3 萬人，工會類型以職業工會最多 (工會數及會員人數占比各為 74.7% 及 79.1%)，企業工會次之 (占 16.2% 及 18.2%)；另 111 年底全國勞工工會組織率為 33.4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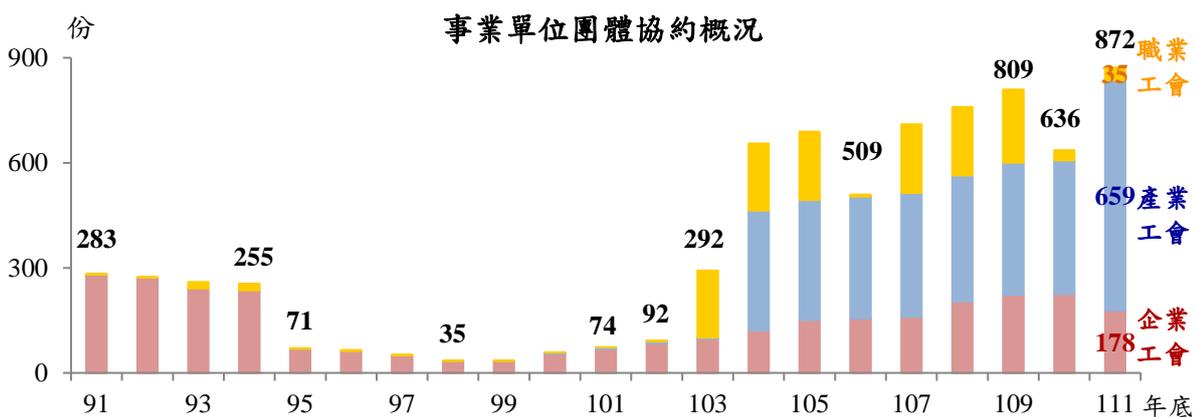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勞動部勞動關係司。

說明：1. 工會包括企業工會、產業工會及職業工會 3 種類型，並得依需要籌組工會聯合組織。其中企業工會係指結合同一廠場、同一事業單位、依公司法所定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企業，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所定金融控股公司與子公司內之勞工，所組織之工會；產業工會係指結合相關產業內之勞工，所組織之工會；職業工會係指結合相關職業技能之勞工，所組織之工會；工會聯合組織係指各工會依需要籌組之聯合組織。
2. 全國勞工工會組織率(%)=全體工會會員人數÷可組織工會人數×100。

(二) 團體協約

111 年底團體協約有效份數計 872 份，其中企業工會 178 份，產業工會 659 份，職業工會 35 份；與 110 年底比較，增加 236 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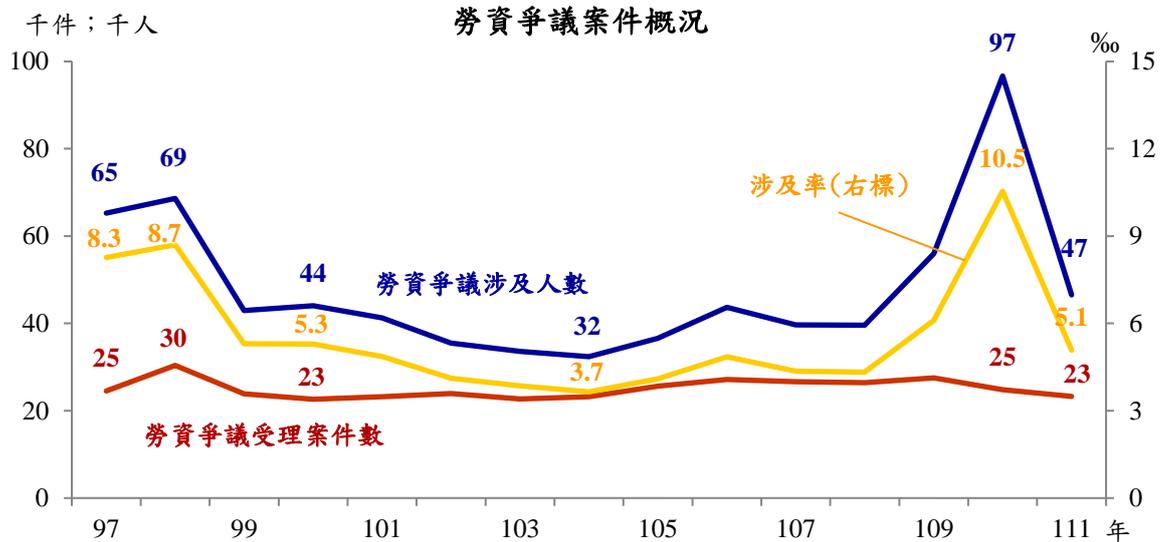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勞動部勞動關係司。

說明：1. 團體協約係指雇主或有法人資格之雇主團體，與依工會法成立之工會，以約定勞動關係及相關事項為目的所簽訂之書面契約。
2. 95 年全面校正訂定「團體協約」份數，凡統計期間仍有效存續之團體協約才列入統計，使該年團體協約驟降至 75 份。
3. 103 年起高雄市有 1 家職業工會與 190 家雇主團體簽訂定期團體協約，因其期限最長為 3 年，致協約數每 3 年因屆期尚未重簽而減少。
4. 104 年起因高雄市 1 家產業工會與 339 家雇主團體簽訂不定期團體協約而大幅增加，並於 111 年 10 月新簽訂 275 份團體協約。

(三) 勞資爭議

111年勞資爭議受理案件計2.3萬件，勞資爭議涉及人數4.7萬人，各較110年減少6.1%及51.9%；爭議類別以「工資爭議」居首(111年件數占比43.7%)，「給付資遣費爭議」居次(占23%)，二者合占近7成。終結案件2.3萬件，處理方式以調解占99.4%最多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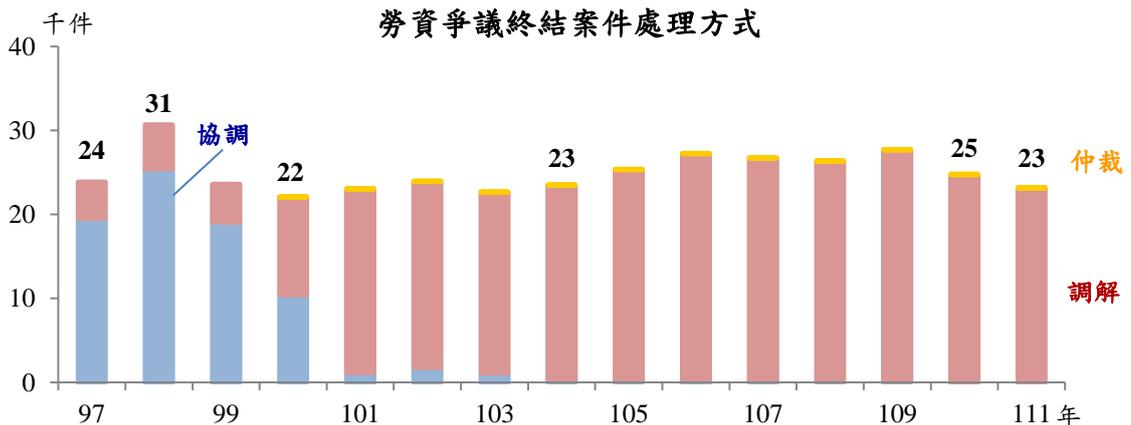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勞動部勞動關係司。

說明：1.涉及率(%)=爭議涉及人數÷受僱者×1,000。

2.96年以前每一爭議案件容許2種以上爭議類別，自97年起每一爭議案件僅依主要爭議類別進行統計，不宜前後比較，故本圖僅列97年以後資料。

3.97、98年受金融海嘯影響，勞資爭議受理案件數、涉及人數增多。

4.110年因中華電信案(4件)，涉及人數逾6.3萬人，致爭議涉及人數遽增。



資料來源：勞動部勞動關係司。

說明：1.協調係指發生勞資爭議事件時，協調勞資雙方，以達成某些協議之解決方式；調解係指勞資爭議當事人一方申請調解時，應向勞方當事人勞務提供地之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調解申請書；仲裁係指符合勞資爭議處理法第25條，提出申請或交付仲裁。

2.97、98年受金融海嘯影響，勞資爭議受理案件數、涉及人數增多；100年5月1日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正生效，調解制度更完善，自此成為勞資爭議案件之主要處理方式。